
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規範

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
預防科 林娟如科長

簡報大綱

壹

前言

貳

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
參

受贈財物

肆

飲宴應酬

伍

請託關說

陸

不妥當場所、不當接觸

柒

結語

壹、前言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讓公務員有標準可遵循，免除不當送禮及邀宴的人情包袱與壓力，亦可讓公務員秉公任事，避免遭有心人設計利用，誤蹈法網。

如遇有廠商邀宴、餽贈財物或請託關說等情事，基於公開透明原則，應落實登錄報備程序，該程序係為「保護公務員」，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，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，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。

實例

- 曾有廠商向某機關承辦同仁致贈頂級紅酒一瓶，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，但心想不要張揚，而未知會政風單位。
- 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，查扣內部帳冊資料 1 本，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 1 瓶。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，卻因無人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，個人清譽大受影響。
- 倘當時該同仁曾立即知會政風單位，查有退還紀錄在案，則該同仁之嫌疑得以立即澄清，避免日後滋生不必要之困擾。

「受贈財物」「飲宴應酬」「請託關說」引發貪瀆弊端

◆公務體系長期的潛存問題：

1. 請託關說：針對「**關說文化**」見面三分情。
2. 受贈財物：針對「**紅包文化**」禮多人不怪。
3. 飲宴應酬：針對「**應酬文化**」卻之不恭。

上述文化乃**誘發貪瀆之前階段行為**。

◆多數貪瀆弊案案件的發生，是從公、私部門、政與商、官與民之間的「廉政倫理事件」開始發生。

◆「**吃人嘴軟、拿人手短**」、「**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**」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是**貪瀆弊案的溫床**。

以下舉近年實際發生之案例說明

石木欽涉不當飲宴請辭 周刊爆10法官同受招待



上報性
2019年

公務
員會1

但鏡

檢方在

球，其

報導

票，去

間從1

高達

判長

士也

報導

中時 新聞網 2021-01-19 10:36

人氣 318

讚 3



A-

A+

富商翁茂鍾27本筆記 記載與百官飲宴饋贈！司法大醜聞 40名檢調法官捲入

#翁茂鍾 #司法 #醜聞 #檢調 #法官 #石木欽 #蘇貞昌 #林奇福 #地方

中國時報記者陳志賢、林偉信、胡欣男 / 台北報導

前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關說案，牽扯出富商翁茂鍾長年宴請、餽贈多名司法檢調官員的司法重大醜聞。行政院長蘇貞昌痛批本案是「內行人的玩法行為」，下令徹查後，司法院、法務部18日公布調查報告，認定40名現、退職官員與翁有不當往來；在職者7位法官、4位檢察官、2位調查官。其中林奇福等3名法官、檢察官將移送監察院審查。

「翁氏三寶」
宴飲、襯衫、補品

「滑坡效應」
勿以惡小而為之



| 27k 人追蹤

☆ 追蹤

收業者40萬紅龍 警記過調職



2011年3月24日



(中央社記者陳虹瑾台北24日電) 台北市警局今天表示，大安警分局前副分局長黃福地涉嫌與不當業者掛勾，介入版權糾紛，接受1尾新台幣40多萬的紅龍魚作為贈禮。大安分局已將黃調離現職、記過處分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今天表示，日前接獲線報，指稱黃福地任內與業者交往甚密，並接受不當餽贈與邀宴，大安分局主動調查後發現，黃福地於99年3月間介入業者版權糾紛、同年5月間接受饋贈屬實。警方調查，黃福地接受業者餽贈，禮品為價格不菲的觀賞用魚「紅龍」1條，違反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大安分局已召開人評會，將黃調離現職，改調專員職務，並記過處分。大安分局表示，正進一步調查黃福地疑接受不當邀宴及招待等情事，警方已約詢各關係人出面說明，若黃涉其他不法，將依相關規定處分。1000324

涉關說2法官遭彈劾 移送公懲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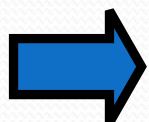
蕭介雲

2010年10月20日



【台灣醒報記者蕭介雲報導】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涉為子關說，受理該上訴案的台灣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涉受他人關說案，監察院今天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，傷害司法形象至鉅為由，表決通過兩人彈劾案，移送司法院公懲會審議，而這也是司法院長賴浩敏上任後，首件法官遭彈劾案件。監察院今天以12票成立、1票不成立，通過彈劾蕭仰歸；另以11票成立、2票不成立，通過彈劾高明哲。這項彈劾案是由監委黃武次、李復甸聯名提出。彈劾案文指出，蕭仰歸於該案一審審理期間，曾向審判長鄭景文關說；二審審理期間曾透過崔玲琦法官向該案受命法官高玉舜、審判長高明哲關說。審判期間，蕭仰歸與高明哲曾2次於台北馥園餐廳不避嫌餐敘，高明哲隨後又為蕭賢綸逃逸案，向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。監察院指出，蕭仰歸為子肇逃案關說，高明哲接受關說並為人關說，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。蕭仰歸兒子蕭賢綸肇事逃逸案，一審遭判有罪，二審改判無罪，案件因檢方未上訴而定讞後，引發一連串關說疑雲，日前全案被移送監察院調查。

受贈財物 VS 收受賄賂？

 **關鍵：對價關係、行賄故意**

收受賄賂：**有對價關係** → 刑事責任

貪污治罪條例：7 年以上有期徒刑

受贈財物：**無對價關係** → 行政責任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-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視**職務之行為內容、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、賄賂的種類、價額、贈與之時間**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。
- 如雙方**具有對價關係，縱使假借餽贈、酬謝或政治獻金等**各種名義變相給付，均難謂與職務無關，事前或事後給付，均**構成賄賂**。

貳、花蓮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
- 依據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第 20 點訂定《花蓮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》。
-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服務於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受有薪俸之人員。
-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請託關說、餽贈財物及飲宴應酬，原則應拒絕或退還，並落實登錄知會程序。

參、「受贈財物」—處理原則與例外

➤處理原則

- (一)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原則上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- (二) 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【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】

-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-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指揮監督：如長官與部屬、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等

參、「受贈財物」—例外規定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屬公務禮儀（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，未限制金額）。
-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（未限制金額）。
-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 1,000 元以下。
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不超過 3,000 元，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 萬元為限）。

案例一

採購廠商或受補助之團體送禮至機關首長或機要人員家中，應如何處理？

- 首長或機要人員如在家中，應當場予以拒絕退還，如當時不在家或無法立即退還，應於3日內（簽報機關首長）並送交政風單位處理。
- 公務員透過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財物，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，其受贈財物「推定」為公務員本人之行為仍應予究責，係在防止公務員透過白手套行收賄之情事。
- 為避免困擾，應向家人宣導如有民眾或廠商等送禮至家中，應予拒絕並通知公務員本人依本規範處理。

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
案例二

廠商舉辦**全球研討會或國際商展**，邀請公務員發表論文或參加，並**支付機票及住宿費用**，可否接受？

因為在國外舉辦，國外國民所得較高者，演講之鐘點費每小時是否可以超過新臺幣**5,000 元**？

- 如因公務需要，得循程序簽准同意出席，並依規定申請交通、住宿、膳雜、生活等費用，不宜接受廠商招待，以維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有關演講之鐘點費支領額度仍須參照本規範第 14 點規定標準。

◆ 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,000 元。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◆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 2,000 元。

肆、「飲宴應酬」—處理原則與例外

► **處理原則**：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邀請飲宴應酬，不得參加。

【例外得參加之規定】

1. 因 公務禮儀 確有必要參加。
2. 因 民俗節慶 公開舉辦之活動，且 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3. 屬 長官對屬員 之獎勵、慰勞。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 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3,000 元）。

公務員遇有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案例一

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，如**無職務上利害關係**，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？

- 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。
- 依據本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，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**無職務上利害關係**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- 如邀宴者係**黑道大哥、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**，均與公務員之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

案例二

公務員得否參加承包商因尾牙、開工、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，應如何處理？得否收受餐會之禮品或摸彩？

- 如屬公開舉辦之活動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，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，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得參加該活動。
- 不得參加摸彩。參加廠商尾牙摸彩即屬於「受贈財物」之情形。

伍、「請託關說」

► 意義：

1.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、學校或其所屬機關、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。
2. 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，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、某違建之暫緩拆除、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、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。

► 處理程序：

1.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，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2. 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
案例

業者或民意代表針對採購規格之訂定或員工升遷等問題，加以詢問、關心（切）、建議、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- 「關心」係表達注意、關懷之情。「關切」係單純反映民意，二者均非關說。
- 「關說」有疏通之意，會造成公務員之壓力。例如業者或民意代表對「特定」公務員的人事升遷調動或標案採購規格之訂定或修改，若對於「特定之公務員或業務之具體事項」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有所影響，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。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下載登錄表頁面：

https://cs.hl.gov.tw/Detail_sp/5e7215c52c0548eb985ed22dd2caf245



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Hualien Civil Service Ethics Department.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department'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.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'認識我們', '業務資訊', '陽光法案', '廉政志工', and '政府資訊公開法'.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breadcrumb '首頁 > 廉政倫理' and the title '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'. Below the title, a section titled '相關附件' lists ten downloadable files, each with a download icon and filename.

花蓮縣政府 政風處
Hualien Civil Service Ethics Department

認識我們 業務資訊 陽光法案 廉政志工 政府資訊公開法

首頁 > 廉政倫理

廉政倫理 2020/05/14 政風處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相關附件

- 下載 公務員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」知會表.doc
- 下載 公務員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」知會表.odt
- 下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.doc
- 下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函釋.doc
- 下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.odt
- 下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函釋.odt
- 下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.doc
- 下載 政風單位受理知會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」登錄表.doc
- 下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.odt
- 下載 政風單位受理知會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」登錄表.odt

表件：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、知會表

政風單位受理知會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」登錄表				
公務員	服務機關(構)/單位	職稱	姓名	
相關人	服務機關(構)	職稱	姓名	
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☐ 有 ☐ 無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☐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☐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☐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			
事由	☐ 受贈財物 ☐ 飲宴應酬 ☐ 請託關說 ☐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	
事件內容大要				
處理情形與建議				
備註				
登錄程序	政風單位	會辦單位	機關首長核閱	

※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

公務員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」知會表				
公務員	服務機關(構)/單位	職稱	姓名	
相關人	服務機關(構)	職稱	姓名	
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☐ 有 ☐ 無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☐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☐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☐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			
事由	☐ 受贈財物 ☐ 飲宴應酬 ☐ 請託關說 ☐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	
事件內容大要				
處理情形與建議				
備註				
簽報程序	簽報人(單位)	政風單位	機關首長核閱	

※相關人包括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

陸、「不妥當場所、不當接觸」

- 為更明確劃出一條公務員不能逾越之界線，使本規範更為周延，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30 日增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：
 - 第 1 項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，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。
 - 第 2 項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何謂「不妥當場所」？

參酌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：

- 舞廳。
- 酒家。
- 酒吧。
- 特種咖啡廳茶室。
-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、俱樂部、夜總會、KTV 等營業場所。
-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、油壓中心、三溫暖、浴室泰國浴、理髮廳、美容院、休閒坊、護膚中心等場所。
- 色情表演場所。
-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。
-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。

何謂「不當接觸」？

- 「不當接觸」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、聯誼、打高爾夫球、出遊、出國等互動行為，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，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。
- 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「不當接觸」仍依個案認定，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，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。

壹、結語


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使公務員免於遭受外界不當干預，進而保護自己之權益，猶如一套「**公務防身術**」！

- ◆ **明確標準**：讓公務員知所因應，且避免受外界質疑。
- ◆ **登錄報備**：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◆ **重視公務倫理**：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。